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90號

原告 楊誠浩

被告 陳嘉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被告應返還前項本票予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。主張：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聲請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被告是原告經朋友介紹在花蓮工作的老闆，工作約10天，被告以某樣物品(黑色硬碟)不見為由，逼迫及威脅原告簽立系爭本票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故提起確認之訴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被告執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(卷15頁)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此項法律關係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之訴除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- (二)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

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、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理由可參)。

(三)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後交付被告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，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，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解釋，原告得以票據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即被告。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逼迫威脅簽立系爭本票等情，提出本票影本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；卷25頁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顯因欠缺原因關係而不存在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本票，自屬有理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就主文第2項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【本票附表】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3年4月29日	30萬元	113年6月1日	TH 0000000	楊誠浩